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3 學年度舊版課程與 108 學年度新版課程對照表**

02 月 17 日教育實習中心審查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2728 號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新版課程) 108 年 5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5896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學年度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舊版課程) 103 年 2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25623 號函 同意核定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2	幼兒教育概論	2
	幼兒發展	3	幼兒發展與保育	3
	特殊幼兒教育	3	特殊教育導論	3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幼兒園課程設計	3
	幼兒遊戲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研究法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教保專業倫理	2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	2
專門課程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究與遊戲	2

**說 明**

- 一、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使用。
- 二、新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採認/抵免後之學分數，依其採認/抵免之版本為準；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採認/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如前者低於後者，則不予採認。
- 三、舊版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為當然可抵免之課程。